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肇慶
相　對　人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海商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相對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其向訴外人FU JYI Marine Navi-gation S .A .（下稱FU JYI公司）購買冷凍魚貨乙批（下稱系爭魚貨），經FU JYI公司委託原裁定相對人CMA CGM S .A .（下稱CMA 公司，業經原法院法院認此部分無管轄，駁回起訴確定，非本件審理之範圍）運送，並由相對人達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達飛公司）代理CMA 公司簽發小提單放貨，嗣發現系爭魚貨因貨櫃冷凍設備故障致損壞，而CMA 公司為未經我國認許之法國法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及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連帶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經原法院以本件運送契約已作成以法國馬賽商業法院為專屬且排他之國際管轄約定，本國法院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110 號民事裁判參照）。

三、經查：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商事件，CMA 公司就本件運送契約，係簽發提單（即載貨證券）3 份，並根據其中編號DAC0000000之提單簽發以抗告人為受貨人之載貨證券副本（下稱系爭副本），且該副本係電報放貨（Te-lex Release）之電放單性質，雖屬不具物權效力及不得轉讓之單據，與提單不盡相同，然仍得作為運送契約及接收、裝載貨物之證明。依系爭副本正面附加合意管轄條款記載：「All claims and actions arising between the Carrier and the Merchant in relation with the contract ofCarriage evidenced by this Bill of Lading shall ex-clusively be brought before the Tribunal de Commerce deMarseille and no other Court shall have juris- dictionwith regards to any such claim or action .」【中譯：本件以載貨證券為證明之運送契約關係下，運送人與託運之貨主間所有索賠與訴訟，均專屬（exclusively）馬賽商業法院為管轄法院，其他任何法院對於索賠或訴訟均無管轄權】，堪認FU JYI公司與CMA 公司間，就系爭魚貨之運送契約已作成以馬賽商業法院專屬且排他之國際管轄約定，抗告人援引FU JYI公司與CMA 公司間運送契約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涉訴訟，固有系爭副本所載國際管轄合意條款之適用。惟前開國際管轄合意條款之約定效力，僅及於CMA 公司、FU JYI公司與系爭副本所載之受貨人即抗告人之間，而不及於達飛公司。尚難以達飛公司代理CMA 公司簽發小提單放貨予抗告人，遽謂上開國際管轄合意條款之約束力及於達飛公司。是以，抗告人主張達飛公司並無上開國際管轄合意條款約定之適用，其對達飛公司運送契約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涉訴訟，原法院有管轄權等語，堪以採信。又原法院就抗告人對達飛公司運送契約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涉訴訟，既有管轄權，則達飛公司是否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5條

之適用一節，即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抗告人於原法院之起訴並無違誤。原法院誤為無從依本法第28條規定為移送裁定，因而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